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

曹偉民先生

張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鄭靜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24,883,200股(相當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4,416,000股釐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2,441,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曹偉民先生、鄭靜富先生及張科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曹偉民先生、鄭靜富先生及張科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至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具備獨立思維並對管理層之意見作出有建設性地挑戰乃首要條件。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有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經驗，惟彼等在商業及科技管理以及會計及財務領域之背景，使彼等可就所涉及風險的管理作出貢獻，而彼等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多樣化的工作經驗，同時可提升董事會之技能及視角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與退任董事有關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iii)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於併購、企業融資、證券市場及主要投資於中國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致使彼等可為本公司的營運制定戰略業務規劃及探索新的商機。鄭靜富先生具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必要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另外，董事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能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及企業管治。鑑於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該等視角、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方面。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靜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書面確認，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靜富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於鄭先生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張科先生及鄭靜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會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為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416,000股。倘擬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2,44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自公司溢利或公司以此為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款購回股份，或倘於緊隨擬以股本撥付之日期後，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以股本撥付。對於購回時超出所購買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5. 購回影響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情況出現。GEM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365	0.290
八月	0.305	0.250
九月	0.270	0.190
十月	0.210	0.189
十一月	0.225	0.178
十二月	0.234	0.0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10	0.061
二月	0.108	0.080
三月	0.119	0.071
四月	0.105	0.072
五月	0.420	0.101
六月	0.231	0.1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7	0.1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的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需要董事會批准，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實體、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而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擁有10,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蕭先生亦於1,036,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4%。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

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李雅貞女士(李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 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7年經驗。李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李女士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及其聯屬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 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李女士於518,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2%。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李女士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另行續期三年，及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曹偉民先生(曹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的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優異)。憑藉逾十年的資產管理經驗，曹先生於新西蘭及中國的各類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固定收益、股票及基金管理方面的工作。曹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張科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江蘇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包括主要投資於中國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的基金及信託管理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鄭靜富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澳洲西部珀斯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其後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鄭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的公司秘書；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SXV股份代號：MVM))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CAQ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AQ))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上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2.1.1 蕭恕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 2.1.3 曹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4 張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5 鄭靜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d)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f)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h)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張科先生及鄭靜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選舉。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